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常袋镇常
袋社区公共体育中心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常袋镇常袋社区公共体育中心项目,
已接受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
工的响应文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常袋镇常袋社
区公共体育中心项目, 主要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拆除
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
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

(8)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 21218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健。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方式:

8.1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项目整体工程量全部完成后, 支付至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8.2 甲乙双方均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和最终付款依据, 双方均同意在达到付款节点且待相应的财政款项拨付到位后支付相应工程价

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800 元。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调解不成，向新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盖章）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5.7.2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9FJ3KD2Q

日期：2025.7.29.

